

個資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(學生版)

文件編號	Takming-PIMS-D-012	機密等級	限制使用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紀錄編號：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教育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2. 學生配偶、父母及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令、軍人眷屬身分證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學生畢業後同意將資料轉予校友會或系友會使用。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以下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4. 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資料，惟依法若學生已滿十八歲以上，則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後，家長始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資料。
5. 本校得寄各類預警通知給各年級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。

五、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我同意

我不同意

簽名： _____
學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